

# 第一屆香港國際合唱節

The Firs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horal Festival

## 第一屆香港國際合唱節比賽規則

### 比賽辦法

- 1、監委會：由國際權威專家、組委會負責人組成，根據《香港國際合唱節監委會工作辦法》開展監審工作，在比賽開始前召開監委會會議、模擬比賽及監委會與評委會聯合會議再次明確比賽標準和熟悉監審規則。監委會有權對評委的評判提出質疑，有權更換和不再邀請其參加香港國際合唱節的比賽工作。
- 2、評委會：由七位在國際賽事中具有豐富評判經驗的知名專家組成，根據《香港國際合唱節比賽委員會工作辦法》開展評委工作，在比賽開始前召開評委會會議、評委會重點作品研讀會、類比比賽及監委會與評委會聯合會議再次明確比賽標準和熟悉評委規則。評委要對自己的比賽負責並記錄參賽團隊要點，各評委開始比賽後不可調整、修訂其比賽尺度，在監委會提出疑問時可接受建議並調整成績，同時有權闡述觀點並拒不調整成績。
- 3、組委會：做好比賽應急預案及評委儲備工作，確保比賽各項活動順利舉行。
- 4、本比賽使用《香港國際合唱節比賽辦法》對各參賽團隊進行公平、公正、公開的評判，比賽將從以下四個方面進行（100分制）：
  - 1) 譜面準確度（速度、節奏、音準、各種記號和語言）
  - 2) 融合度（包括器樂在內的各聲部的配合以及作品要求下的融合度）
  - 3) 用聲及音色（用聲能力、音色美感以及所用音色是否符合作品內容）
  - 4) 表現力（風格把握、情感表達、作品難度、舞臺呈現、整體印象）
- 5、每位元評委對每首作品在 1)、2)、3) 項進行評分，得出每首作品 1)、2)、3) 的平均分，再得出所有演唱作品 1)、2)、3) 項的平均分並與 4) 相加，作為一名評委所給出的總分。舉例如下：

評分項 \ 作品序號	第一首	第二首	第三首(如有)
1)	8	8	9
2)	7	8	8
3)	8	7	7
每首作品 1) +2) +3) 的平均分	7.66	7.66	8
三首作品 1) +2) +3) 的平均分	7.77		
4)	8		
一名評委所給出的總分	15.77		

七位評委打出的成績去掉一個最高分，去掉一個最低分，中間五位評委的評分之和，即為該合唱團的最終得分。舉例如下：

評委 1	評委 2	評委 3	評委 4	評委 5	評委 6	評委 7
15.77	16.28	17.56	14.32	15.69	17.26	16.57

根據上表，中間五位評委的評分之和為 81.57，該分數可以獲得一枚金牌。獎項評定標準如下：

除幼兒合唱、樂齡合唱以外的組別獎項標準	
金獎	80.01-100 分
銀獎	60.01-80 分
銅獎	40.01-60 分
參賽證書	≤40 分

幼兒合唱及樂齡合唱獎項標準	
金獎	75.01-100 分
銀獎	55.01-75 分
銅獎	35.01-55 分
參賽證書	≤35 分

### 榮譽表彰

- 1、經評委會評定及監委會覆核，將為參賽團隊頒發金、銀、銅牌及證書。各評定級別允許空缺，未達到銅牌稱號的團隊將頒發紀念證書。每組比賽達到金牌且得分最高的團隊同時獲得該組別冠軍稱號並獲得冠軍獎盃，當出現並列第一的情況，將通過評委會投票的方式表決。
- 2、參賽團隊證書包含合唱團名稱、指揮名稱、榮譽等地、評委簽名、主辦方蓋章等內容。
- 3、頒發優秀指揮、優秀伴奏榮譽證書。
- 4、組委會可設立特別榮譽並予以表彰。
- 5、可向組委會申請合唱團員獲獎證書或藝術實踐證書。
- 6、可向組委會申請合唱團指導教師證書。

### 一般要求

- 1、人員要求

一個合唱團在參賽過程中可以有多位指揮，任何合唱團員都只能代表一支合唱團參賽，每支參賽合唱團最多可以參加兩個組別的比賽，當組委會無法協調指揮與合唱團參加兩個組別比賽時，相應報名費將予以退還。

## 2、 參賽樂譜

- 1) 參賽合唱團必須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含）前將參賽作品的電子樂譜發送至組委會指定郵箱，9 月 23 日後不可更換作品，不可更換順序。
- 2) 參賽合唱團需提交國際通用的五線譜，民族、宗教等特定地域、特定文化中所使用的特殊樂譜，需經組委會討論確定後方可使用。
- 3) 合唱團參賽所使用的樂譜應為正版或作曲家授權的樂譜，改編作品需取得該作品版權方的許可，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複製件，不可提交手寫譜（特殊樂譜除外）。因作品版權所產生的法律糾紛，由參賽合唱團負責，組委會亦會在接到版權所有者回饋後對該團使用侵權作品所獲得的成績做出合理討論和處理。
- 4) 所有參賽曲目必須以原調演唱。
- 5) 組委會保護作品版權，電子樂譜將僅用於比賽，評委比賽後的樂譜將回收清點和統一銷毀。無電子樂譜授權的合唱團可將正版紙質樂譜在報名時郵寄至組委會，樂譜可在監委會及評委會全部工作結束後，在組委會指定地點取回。

## 3、 其他事項

- 1) 各參賽團隊出場順序由組委會根據實際情況做出決定，在“監委會、評委會工作辦法及比賽辦法”的把控下，出場順序與分數沒有相關性。參賽團隊的妝容服飾不作為評委的評分內容，但過於隨意的打扮也有可能影響評委對該團的整體印象。
- 2) 在極少情況下，組委會有權因藝術上或內容上的原因拒絕團隊報名，被拒絕的團隊已繳費用將會退還。
- 3) 由於合唱節活動時長和容量的關係，本次合唱節接收參賽團隊數量有限，按報名先後排序，額滿為止。
- 4) 組委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對合唱節活動進行改進和調整，利於各項活動的科學、高效開展。
- 5) “和平·友誼·愛”是香港國際合唱節的辦節宗旨，合唱節期間禁止任何形式的對任何參節人員的侮辱、暴力、或其他引發衝突的行為。合唱節任何活動中只允許出現聯合國所認可的國家的國旗、國徽、國歌。
- 6) 為了合唱節的良好宣傳，團體報名參加合唱節意味著同意其提交給合唱節組委會的資料以及組委會對在活動舉辦期間的攝影、錄音、錄影擁有無限制、無限期的使用權，涉及商業發行的活動將與相關合唱團友好協商並妥善處理版稅等事宜。

第一屆香港國際合唱節參賽組別及要求簡表

參賽組別	演唱類型	年齡要求	演唱人數	作品數量	演唱時限	內容要求
幼兒合唱	齊唱或合唱	7歲以下	≥30人	2首	≤7分	——
兒童合唱	童聲合唱	6-12歲	≥30人	2首	≤10分	——
少兒合唱Ⅰ	同聲合唱	8-15歲	≥30人	2首	≤11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少兒合唱Ⅱ	同聲合唱	8-17歲	≥30人	2-3首	≤12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少兒合唱Ⅲ	混聲合唱	8-17歲	≥30人	2-3首	≤12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青年合唱Ⅰ	同聲合唱	18-29歲	≥33人	2-3首	≤13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青年合唱Ⅱ	混聲合唱	18-29歲	≥33人	2-3首	≤13分	
室內合唱Ⅰ	同聲合唱	——	16-32人	2-3首	≤13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室內合唱Ⅱ	混聲合唱	——	16-32人	2-3首	≤13分	
同聲合唱	同聲合唱	——	≥33人	2-3首	≤13分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混聲合唱	混聲合唱	——	≥33人	2-3首	≤13分	
樂齡合唱Ⅰ	同聲合唱	55歲以上	≥30人	2首	≤12分	——
樂齡合唱Ⅱ	混聲合唱	55歲以上	≥30人	2首	≤12分	
民謠合唱	——	——	≥30人	1-3首	≤13分	演唱或改編演唱在某一地區流傳已久的音樂
當代合唱	——	——	≥30人	3首	≤14分	至少有一首為無伴奏 至少有一首為外國作品 作品都創作於1970年後

- 1、 年齡要求：  
指合唱團演唱人員，不含指揮和樂器演奏者。最多能有20%的演唱人員超出該組年齡限制，幼兒、兒童、少兒合唱不得超過2周歲，青年及樂齡合唱不得超過5周歲，超出年齡規定的人員評委組將根據各組對於年齡要求的實際情況予以扣分。報名即同意組委會可以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對參賽演唱人員進行年齡檢查，拒不配合的取消該團參賽成績，合唱團需自行承擔一切損失。
- 2、 演唱人數：  
對合唱團演唱人員的規定，不含指揮和樂器演奏者。選擇演唱有樂器參與的合唱作品時，其樂器為譜面所規定的樂器，演奏這些樂器的演奏者人數在3人（含）以下，不計算在人數限制內，允許一位演奏者演奏譜面所規定的多件樂器，如有譜面未規定的樂器參與表演則需由合唱團員兼任，並受各組別人數規定的限制，在比賽中使用譜面未規定樂器可能影響評委在“譜面準確度”和“表現力比賽”，參賽團隊需慎重商定。
- 3、 演唱時限：  
為合唱團實際表演的時間，不包括上下場時間，即從各合唱團演唱的前奏音樂開始或表演開始至演唱結束為計時時間，而不是從演唱開始計時。超時30秒（含）以內，在最終分數基礎上扣3分，以此類推。
- 4、 伴奏形式：  
1) 組委會提供鋼琴，不提供團隊演唱作品中使用的其他樂器，不提供電聲設備，所有組別都禁止使用各種形式的伴奏帶。  
2) 無伴奏是指該作品沒有使用“有確定音高的樂器”或是該“有確定音高的樂器”很難具備提示合唱團音高的功能，不確定該作品是否為無伴奏作品可向組委會申請評估。
- 5、 外國作品：  
指非參賽者所在國家的原生及改編的音樂或作曲家創作的作品。參賽者所在國家出生並擁有該國國籍的詞曲作者用非本國語言創作的具有本國意蘊的作品可視為本國作品。
- 6、 同聲合唱：指童聲合唱、女聲合唱或男聲合唱。